

上海 KK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重大信息及关联交易案

【案情介绍】

2005 年元旦期间，上海 KK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KK 实业）总经理张某突然潜逃，引起市场各方的广泛关注。200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对 KK 实业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等行为立案稽查。

经调查，KK 实业违法行为共包括两项：一是未按规定披露 2002 年 2~5 月股权转让《补偿协议》；二是未按规定披露 2003 年 8 月关联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62 条关于披露信息、中报和年报、重大事件的规定，构成《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此外，对在稽查过程中发现的张某等涉嫌经济犯罪的线索，中国证监会已于 2005 年 4 月移送公安机关。

【背景】

一、KK 实业

KK 实业前身为 KK 百货商店，创建于 1936 年，当时是一家销售自产衬衫及羊毛衫的“前店后厂”式小型企业。1987 年成立 KK 百货公司，经过数十年的成长与变革，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了快速发展。1992 年年初，KK 百货更名为上海 KK 公司，1993 年改制设立为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2月, KK实业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80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于1997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了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01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19800万股。

KK实业是一家以服装和医药业为主业的股份公司。拥有全资、控股、参股企业30多家,公司以从服装制造业为主发展到医药业、百货业、外贸和出口加工业、房地产,成为跨地区、跨行业、多种经营、投资多元化的集生产、批发、零售于一体的大型产业企业。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三大板块:服装板块、医药板块、百货板块。

KK实业第一大股东上海KK(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KK集团)为上海市JN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委托经营的国有控股公司,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为16.22%。

二、主要当事人

张某, KK实业时任总经理;

江某, KK实业时任董事长, 兼任KK集团董事长;

陈某, KK实业时任副董事长, 兼任KK集团总经理;

黄某, KK实业时任董事, 兼任KK集团董事;

熊某, KK实业时任董事。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一、违法事实

(一) 未按规定完整披露股权转让重大信息

张某是KK集团2001年下半年引入KK实业的职业经理人, 张某进入上市公司时推荐了上海HK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K公司)、上海YB针织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YBHD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YB公司)、上海JY服饰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JY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JY公司)三家公司联合收购KK集团所持有的4500万股国有股权, 收购比例分别为7.82%、6.17%、4.53%, 分别成为KK实业的第二、三、四大股东, 并且合计持股比例已经超过KK集团。收购完成后, 张某出任KK实业总经理, 但并未兼任董事。

2002年2~5月，KK集团向JY、YB、HK三家公司转让KK实业4500万股国有股股权时，将股权转让价款分为两部分并分别签订了两份协议，一部分为20250万元（每股4.5元）的《股权转让协议》，另一部分为6750万元（每股1.5元）的《补偿协议》，合计转让价应为27000万元。但是，KK集团仅就20250万元部分的《股权转让协议》通知KK实业，KK实业也只对外公告了20250万元股权转让款部分。

2004年年底，KK集团仍没有收到6750万元的补偿款，因向张某多次追讨无效，加之当时KK实业经营已经出现问题，KK实业于2004年12月底公告免去张某总经理职务，2005年元旦张某外逃。为保全资产，2005年1月KK集团对三家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了三家公司持有KK实业的股权，补偿协议因此曝光。

由于KK实业董事会中，董事长江某、副董事长陈某、董事黄某同时担任KK集团的董事，他们知晓并且参与了补偿协议的签订，却没有将补偿协议的情况告知上市公司。KK实业分别在2002年2月26日、4月30日、5月21日的临时报告、2002年中期报告、2002年度报告中仅按每股4.5元披露了股权转让情况，直至2005年1月21日才将补偿协议事项进行临时公告。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03年8月，经张某推荐，KK实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6975万元购买DT旅游用品（常熟）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DT箱包服饰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T旅游）75%的股权。

该股权转让方为BLGJ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以下简称BLGJ），BLGJ第一大股东及董事长为钱某，钱某与KK实业的董事熊某（YB公司派出董事）为夫妻关系。KK实业与BLGJ已构成关联方关系，但KK实业未对该项交易按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二、违法违规原因分析

（一）《补偿协议》只是顺利进入上市公司的诱饵之一，KK集团故意隐瞒《补偿协议》的存在，致使KK实业未及时披露

KK实业中共有三位董事兼任KK集团的董事，他们有的是《补偿协议》的决策者和直接操作者，有的知晓《补偿协议》的存在，但是他们在分拆转让股权过程中有意回避三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的事实，仅仅考虑到KK集团的经

济利益，无视主管部门、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国有股权转让重大信息的知情权，没有将《补偿协议》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也没有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对外进行公告。

（二）关联方利用 KK 实业进行利益输送，将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完全蒙在鼓里

熊某是 YB、JY、HK 公司向上市公司派出的四位董事之一。收购 DT 旅游的 6 975 万元资金中，6 380 万元原为 KK 实业 2001 年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计划内用途为投资控股上海 QS 生物制剂实业公司及投资组建 KK 药物研发中心，张某担任总经理后提议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收购“经营前景看好”的 DT 旅游，实际却是操纵将 6 975 万元真金白银流向熊某配偶的公司，虽然该项行为表面是没有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实质却是严重侵占了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恶意分拆收购上市公司股权，隐瞒一致行动，是 KK 实业违法违规的前提

本案中，JY、YB、HK 三家公司设立时间分别为 2001 年 12 月 20 日、19 日和 26 日，原注册资本均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均为两个自然人持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70% 和 30%，三家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4 日、8 日、6 日分别增资 1 亿元、1.8 亿元和 1.5 亿元。经查，增资资金是由张某对外借入，一笔资金循环增资，资金均在验资账户停留一天后，于次日撤资归还。张某潜逃后，三家公司人去楼空，公司股东及董事均无法联系。三家公司在收购 KK 实业股权时，向投资者隐瞒了一致行动人的事实，也回避了张某为三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这种恶意收购为之后的张某大肆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和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埋下伏笔。

（四）所有权、控制权、经营权缺乏制衡，是 KK 实业违法违规的直接原因

（1）KK 集团虽然名义上仍是 KK 实业的控制人，但 KY、YB、HK 三家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KK 集团，KK 实业实际控制权发生转折性变化，国有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旁落。

（2）KK 实业及 KK 集团对上市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缺

乏充分的重视。一方面董事长习惯于从前国有企业的决策程序和方式，不知不觉中忽略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另一方面从自身代表的国有控股大股东的单位利益出发，有意回避公司治理要求的程序。暗箱操作导致公司对市场不透明，对公司其他股东不透明，KK集团转让股权的补充协议就是典型的表现。

（3）经营权缺乏监督引发公司风险。股东会、董事会包括监事会对总经理等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本应拥有监督和制约的权力，但本案中，KK实业对总经理张某的监督并未真正得到执行。张某被作为人才引进到KK实业之后，由于其直接负责的转口贸易为公司带来了巨大的效益，成为公司的新增长点，因而赢得了董事会的认可，使张某得以在授权的经营、投资、担保范围内主导董事会的决策，为其个人犯罪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创造了条件。

（五）董事会、高管人员不能勤勉尽职，是KK实业违法违规的重要原因

董事长江某、副董事长陈某、董事黄某知晓并且参与了补偿协议的签订却没有将补偿协议的情况告知上市公司，未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勤勉尽职义务。再如张某在任KK实业总经理期间，通过股权收购、转口贸易等运作，取得在公司董事会的话语权和公司经营的控制权，制造和利用了公司内控管理的漏洞，实施个人犯罪，给公司带来巨大风险，造成巨额损失。

三、违法后果

（一）上市公司经营运行受到严重影响

本案中，KK实业未按规定披露股权转让重大信息和关联交易仅是张某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一面，由于张某在职期间，全面负责KK实业的经营、投资及资金往来，张某失踪后，导致其操作的公司转口贸易和其分管的控股、参股企业的经营及进料加工进出口贸易等出现重大问题，给KK实业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公司因此计提巨额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使得2004年度净利润为-73 060万元，比上期同期减少76 137万元。

（二）公司重组及发展受到影响

KK牌服装是中国著名品牌，KK商标是“上海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引进张某本是希望公司能走上国际化发展的道路，然而不但国际化的希望

落空，还给了公司带来了严重的“后遗症”。公司 2004 自年以来严重亏损，KK 集团及国有资产管理部一直在为其寻找重组方，2006 年年底，KK 集团计划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 JSJ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JSJ），并以 JSJ 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与 KK 实业当时的全部权益进行置换，但由于 KK 实业的遗留问题，资产重组以解除协议告终，目前公司重组仍没有新的进展。

（三）给投资者造成投资损失，上市公司也被诉民事赔偿

2002 年 2~5 月，KK 实业平均股价为 12.45 元，2007 年 3 月，证监会对 KK 实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KK 实业平均股价为 6.21 元，股价缩水 50%，而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上涨 96%，持有 KK 实业股票的投资者损失惨重，部分投资者对 KK 实业提起民事赔偿诉讼。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一、未按规定披露股权转让的重大信息

《证券法》（1999）第 59 条规定：“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法》（1999）第 60 条规定：“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三）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证券法》（1999）第 61 条规定：“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一）公司概况；（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三）董事、监事、经理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四）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名单和持股数额；（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法》（1999）第 62 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

范围的重大变化；（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KK 集团与张某控制的 JY、YB、HK 三家公司签订的《补偿协议》，是已对外公告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对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产生重要影响，KK 实业董事会中有四位董事在 KK 集团任职，参与《补偿协议》的签订或者知晓《补偿协议》的存在，KK 实业应以临时公告对投资者完整披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偿协议》，且在相关定期报告进行完整披露，KK 实业未披露《补偿协议》的行为，违反了以上相关规定。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除上述《证券法》（1999）第 59~62 条规定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本）》7.3.12 条规定：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 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必须在作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告该所并公告。

KK 实业向 BLGJ 购买 DT 旅游 75% 股权的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但未如实对广大投资者披露，违反了以上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1999）第 177 条的规定：依照该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KK 开业未按规定披露股权转让重大信息及关联交易的行为，已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的“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据此，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分别作出处罚。

【定性处罚】

2007 年 3 月，证监会下达“证监罚字〔2007〕1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 KK 实业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任 KK 集团与 KK 实业董事长江某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 KK 集团与 KK 实业董事陈某、黄某为其他责任人员；认定 KK 实业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时任 KK 实业董事长江某和董事熊某为直接责任人员。KK 实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62 条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1999）第 177 条之规定，处罚如下：

- （1）对 KK 实业处以 30 万元罚款；
- （2）对时任董事长江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陈某、黄某、熊某分别给予警告。

（上海稽查局 清 茶）